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年3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9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28日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討論會議修正草案

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2073號令修正，全文15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得經選舉產生學生會，另依院、系（所）、學程、學生宿舍之區分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其所屬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所學生會、大學部學生會及宿舍學生會，為本校研究所、大學部及宿舍住宿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及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、系（所）、學程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，收取之會費由該學生自治團體進行管理；學生自治團體經輔導單位同意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，會費及募款所得之經費動支與核銷申請，應依本校請購、請款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；所有款項之使用應有周詳規劃，定期向會員公布，並接受相關單位之監督考核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校內（外）活動申請、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依各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布欄者，應遵守各公布欄規定；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接受所屬會員舉辦校內集會活動之登記，並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「社團評鑑總則」參加評鑑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